

证券代码：871740

证券简称：健仕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56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0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 2022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3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

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生产的良好运作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流动资金需要，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（含 16000 万元）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，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汇票等业务，实际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

由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需要，签署各项法律文书。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担保，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06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登、张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